

#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元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

- 第 一 條 為提升學系發展，特訂定中國文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人擔任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三 條 本會開會次數、時間與決議方式如下：  
一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  
二、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畫本系未來發展方針與特色。  
二、研議本系系務發展管考策略。  
三、審議專任教師對系務建議事項。  
四、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